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腹腔镜采购（1分标）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HZZC2025-G1-990281-ZKGS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 方：江西久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江西久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腹腔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5-G1-990281-ZKGS

(2) 采购计划编号：HZZC2025-G1-02574-002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4K 高清腹腔镜 1 套

品牌：美润达（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Smart Eye 101S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4K 高清腹腔镜 1 套

关键部件：医用内窥镜 4K 摄像系统 品牌：美润达 型号：Smart Eye 101S

关键部件：摄像头（腹腔镜、鼻内镜） 品牌：美润达 型号：Smart eye 101S

关键部件：医用内窥镜光源 品牌：美润达 型号：Smart Light 101C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072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柒万贰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备品配件、专用工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含与已施工项目的连接、调整、开孔、开槽、修复、成品保护及人工等)、土建配合费(如有)及调试费、施工水电费、税费、利润、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供应商额外的项目费用且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本合同金额已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第一期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表单,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对公转账到乙方账户。

第二期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验收合格第 12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对公转账到乙方账户(不计利息)。

第三期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在验收合格第 24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对公转账到乙方账户(不计利息)。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无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方式。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号）文件精神，严格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将履约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肆万壹仟肆佰肆拾元（¥41440.00元）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天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4060900018150298388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医院采购验收小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①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②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③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④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⑤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履约验收的内容：①设备采购及安装前需征得采购人设备使用科室的同意，否则需按相关意见进行无偿调整，设备、管道等安装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采购人设备使用科室的意见进行施工，否则不予验收。

②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采购人设备使用科室意见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及采购人设备使用科室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③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⑤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证件。

⑥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履约验收标准：按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但同时应符合与本项目关联的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西久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广西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 1 号	住 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 199 号 2 号楼 214 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李宗贵
联系电话	0774-2023107	联系电话	136 8550 9910
通信地址	广西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 1 号	通信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 199 号 2 号楼 214 室
邮政编码	543001	邮政编码	33210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10049924806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MA7C9W349A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江西久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银行账号	454060900018150298388	银行账号	53230188000141530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

（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2. 货物的运输方式：<u>乙方自定。</u>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u>由乙方负责。</u>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u>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u>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u>48</u>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一期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表单，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对公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二期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验收合格第 12 个月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对公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不计利息）。 第三期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验收合格第 24 个月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款项对公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不计利息）。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若是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或甲方行使约定（法定）合同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履约担保由甲方予以全额扣除、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u>5</u>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合同标的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u>由甲方决定。</u>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u>24</u>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u>3‰/日</u>，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u>5%</u>，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u>5%</u>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u>3‰/日</u>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u>5%</u>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u>5%</u>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u>按实际损失赔偿</u>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u>甲方</u> 2.产权纠纷处理方式：<u>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u> 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7.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腹腔镜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西久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所递交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腹腔镜采购项目（项目
编号：HZZC2025-G1-990281-ZKGS）的响应文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腹腔镜采购
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 1 分标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零柒万贰仟元整（¥207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 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
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1	4K 高清腹腔镜采购	美润达	Smart Eye 101S	1 套	2072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联系人及电话：田工，联系电话：0774-2816721；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西江
四路金鸡冲 1 号。

届时请携带以下资料：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 合同；

感谢贵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一式 10 份。其中：采购人 5 份、中标人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3 份。

(一) 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江西久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赣九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509号					
许可证编号：					
企业名称：	江西久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崇贵		
经营方式：	批发	企业负责人：	熊佳琪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199号2号楼214室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199号2号楼214室				
库房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199号4楼一层（委托江西聚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25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6日
发证部门：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标人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G062021413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MA7C9W349A

(副本) 1-1

名称	江西久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21日

住 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花苑巷
城大道199号2号楼214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 投标人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赣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540 号

企业名称	江西久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宗贵
企业负责人	熊佳琪
经营方式	批发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 199 号 2 号楼 214 室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 199 号 2 号楼 214 室
库房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 199 号 4# 一层(委托江西馨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	

2002 版分类目录 II 类:

6801, 6803, 6807, 6809, 6810, 6815,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3, 6834, 6840 (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 版分类目录 I 类: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备案部门: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12.02

技术参数偏离表

(二)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1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4K 高清腹腔镜采购	一、医用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一、医用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无偏离
2		(一) 4K 荧光摄像主机	(一) 4K 荧光摄像主机	无偏离
3		1. 主机分辨率具备 2 种输出：4K：≥3840×2160，高清：≥1920×1080，图像帧率：60 帧/秒；显示比例：16:9；	1. 主机分辨率具备 2 种输出：4K：3840×2160，高清：1920×1080，图像帧率：60 帧/秒；显示比例：16:9；	无偏离
4		2. 主机可处理 4 种及以上荧光场景模式：蓝色荧光、绿色荧光、暗荧光模式、黑白荧光模式；	2. 主机可处理 4 种及以上荧光场景模式：蓝色荧光、绿色荧光、暗荧光模式、黑白荧光模式；	无偏离
5		3. 主机具备 AGC 图像自动增益处理技术，增强术中透烟雾图像清晰功能；宽动态图像处理功能，减少图像过曝与图像暗区；具备 DNR 3D 数字降噪处理技术，抑制图像噪点；具备色彩强调与结构强调处理功能，凸显组织细节显示；具备自动测光与测光补偿功能，术野亮度恒定；	3. 主机具备 AGC 图像自动增益处理技术，增强术中透烟雾图像清晰功能；宽动态图像处理功能，减少图像过曝与图像暗区；具备 DNR 3D 数字降噪处理技术，抑制图像噪点；具备色彩强调与结构强调处理功能，凸显组织细节显示；具备自动测光与测光补偿功能，术野亮度恒定；	无偏离
6		△4. 水平分辨线≥2300 线，垂直分辨线为≥1800 线，图像解析度高、细节更精细（技术白皮书佐证）；	4. 水平分辨线≥2300 线，垂直分辨线为≥1800 线，图像解析度高、细节更精细（已提供技术白皮书佐证详见第 127 页）	无偏离

7	5. 可根据用户需求通过触摸屏定义至少四种临床科室影像模式及设置；用户可通过触摸屏自定义调节图像亮度、对比度、色浓度。可兼容关节镜、宫腔镜等小镜种影像匹配；	5. 可根据用户需求通过触摸屏定义4种临床科室影像模式及设置；用户可通过触摸屏自定义调节图像亮度、对比度、色浓度。可兼容关节镜、宫腔镜等小镜种影像匹配；	无偏离
8	6. 可实现图像6倍电子放大，BT. 2020色域，图像信噪比 $\geq 60\text{dB}$ ；	6. 可实现图像6倍电子放大，BT. 2020色域，图像信噪比 $\geq 60\text{dB}$ ；	无偏离
9	△7. 主机可同时输出4K影像与1080P影像信号，可满足4K影像与1080P手术转播设备兼容，可通过主机端口实现软件升级，全数字信号输出端口包含：4K HDMI $\times 2$ （HDMI 2.0标准）、DVI $\times 1$ （高清1080P）、SWITCH $\times 1$ 、E-PORT $\times 1$ 、PS/2 $\times 1$ ；	7. 主机可同时输出4K影像与1080P影像信号，可满足4K影像与1080P手术转播设备兼容，可通过主机端口实现软件升级，全数字信号输出端口包含：4K HDMI $\times 2$ （HDMI 2.0标准）、DVI $\times 1$ （高清1080P）、SWITCH $\times 1$ 、E-PORT $\times 1$ 、PS/2 $\times 1$ ；	无偏离
10	8. 主机自带4K拍照与录像功能，可通过摄像头按键操作。	8. 主机自带4K拍照与录像功能，可通过摄像头按键操作。	无偏离
11	（二）4K全画质荧光摄像头	（二）4K全画质荧光摄像头	无偏离
12	▲1. 采用原生4K Exmor R背照型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芯片像素 ≥ 800 万，芯片数量 ≤ 1 ，荧光和白光同步逐帧采集，荧光影像非主机合成，不会遮盖白光画面，而造成白光画面组织细节信息缺失；	1. 采用原生4K Exmor R背照型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芯片像素 ≥ 829 万，芯片数量 ≤ 1 ，荧光和白光同步逐帧采集，荧光影像非主机合成，不会遮盖白光画面，而造成白光画面组织细节信息缺失；	无偏离
13	2. CMOS芯片感光波段：400nm-900nm。同时采集显示高清	2. CMOS芯片感光波段：400nm-900nm。同时采集显示高	无偏离

	白光影像信号(400nm-760nm)和近红外非可见荧光信号(761nm-900nm),实时显示白光+荧光的原生荧光影像;	清白光影像信号(400nm-760nm)和近红外非可见荧光信号(761nm-900nm),实时显示白光+荧光的原生荧光影像;	
14	△3.摄像头可低温等离子灭菌,提供认证报告;	3.摄像头可低温等离子灭菌,已经提供认证报告详见第233-242页;	无偏离
15	4.用户可通过摄像头自由选择切换荧光颜色模式(蓝色荧光、绿色荧光),获取术中荧光组织标记差异化比对;	4.用户可通过摄像头自由选择切换荧光颜色模式(蓝色荧光、绿色荧光),获取术中荧光组织标记差异化比对;	无偏离
16	△5.通用主机平台,可升级摄像头,扩展为4K开放荧光手术设备,实现开放与腔镜手术兼容性需要;	5.通用主机平台,可升级摄像头,扩展为4K开放荧光手术设备,实现开放与腔镜手术兼容性需要;	无偏离
17	6.全数字化摄像头,数字化信号传输,具备≥2倍以上光学变焦功能,配备4K定焦全屏适配器与选配4K变焦16-32mm适配器;	6.全数字化摄像头,数字化信号传输,具备≥2倍以上光学变焦功能,配备4K定焦全屏适配器与选配4K变焦16-32mm适配器;	无偏离
18	7.摄像头按键可设置不少于8种快捷操作键,可通过摄像头实现录像、拍照、白平衡调节、亮度调节、荧光选择及切换等,摄像头按键数量≥5;	7.摄像头按键可设置不少于8种快捷操作键,可通过摄像头实现录像、拍照、白平衡调节、亮度调节、荧光选择及切换等,摄像头按键数量≥5;	无偏离
19	8.摄像头镀金头银导线传输,维护保养简单、耐用,连续运行恒温不发烫,图像恒定无热衰减,使用寿命≥5000小时。	8.摄像头镀金头银导线传输,维护保养简单、耐用,连续运行恒温不发烫,图像恒定无热衰减,使用寿命≥5000小时。	无偏离
20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无偏离

21	▲1. 双光源主机采用 LED 白光和近红外光源,LED 光源同时激发白光波段和近红外光波段无需单独激光光源 (需要技术白皮书佐证);	1. 双光源主机采用LED白光和近红外光源, LED 光源同时激发白光波段和近红外光波段无需单独激光光源 (已提供技术白皮书佐证详见第 128 页);	无偏离
22	2. 白光和近红外光连续输出, LED 色温 3000-7000K, 光通量: 2000Lm;	2. 白光和近红外光连续输出, LED 色温 3000-7000K, 光通量: 2000Lm;	无偏离
23	3. 光谱波长范围: 380nm-810nm, 满足可见白光照明与 ICG 激发波长要求;	3. 光谱波长范围: 380nm-810nm, 满足可见白光照明与 ICG 激发波长要求;	无偏离
24	4. 具有待机功能, 可单独开关光源, 无需频繁开机, 光源寿命 ≥60000 小时 (需要技术白皮书佐证);	4. 具有待机功能, 可单独开关光源, 无需频繁开机, 光源寿命 ≥60000 小时 (已提供技术白皮书佐证详见第 128 页);	无偏离
25	5. 导光束插口有保护装置, 意外拔出自动关闭保护;	5. 导光束插口有保护装置, 意外拔出自动关闭保护;	无偏离
26	6. 触摸屏调节亮度大小, 实时显示光源亮度值。	6. 触摸屏调节亮度大小, 实时显示光源亮度值。	无偏离
27	三、4K 荧光腹腔镜	三、4K 荧光腹腔镜	无偏离
28	1. 4K 级光学镜头组, 满足清晰度要求;	1. 4K 级光学镜头组, 满足清晰度要求;	无偏离
29	2. 可同时传输可见白光和非可见近红外光;	2. 可同时传输可见白光和非可见近红外光;	无偏离
30	3. 规格: 10mm 30° 荧光腹腔镜, 长度 ≥330mm;	3. 规格: 10mm 30° 荧光腹腔镜, 长度 ≥331mm;	无偏离
31	4. 可高温高压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	4. 可高温高压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	无偏离
32	5. 视野角: ≥75°。	5. 视野角: ≥75°。	无偏离

33	四、4K 腹腔内窥镜	四、4K 腹腔内窥镜	无偏离
34	1. 4K 级光学镜头组，满足清晰度要求；	1. 4K 级光学镜头组，满足清晰度要求；	无偏离
35	2. 规格：10mm30° 腹腔镜，长度 $\geq 330\text{mm}$ ；	2. 规格：10mm30° 腹腔镜，长度 $\geq 331\text{mm}$ ；	无偏离
36	3. 可高温高压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	3. 可高温高压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	无偏离
37	4. 视野角： $\geq 75^\circ$ 。	4. 视野角： $\geq 75^\circ$ 。	无偏离
38	五、4K 腹腔内窥镜	五、4K 腹腔内窥镜	无偏离
39	1. 4K 级光学镜头组，满足清晰度要求；	1. 4K 级光学镜头组，满足清晰度要求；	无偏离
40	2. 可传输可见白光；	2. 可传输可见白光；	无偏离
41	3. 规格：5mm 30° 腹腔镜 长度 $\geq 300\text{mm}$ ；	3. 规格：5mm 30° 腹腔镜 长度 $\geq 300\text{mm}$ ；	无偏离
42	4. 可高温高压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	4. 可高温高压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	无偏离
43	六、内窥镜(鼻窥镜)	六、内窥镜(鼻窥镜)	无偏离
44	1. 镜体外径： $\varnothing 4\text{mm}$ ；	1. 镜体外径： $\varnothing 4\text{mm}$ ；	无偏离
45	2. 镜体长度：175mm；	2. 镜体长度：175mm；	无偏离
46	3. 视向角： 0° ；	3. 视向角： 0° ；	无偏离
47	4. 视场角： 60° ；	4. 视场角： 60° ；	无偏离
48	5. 照明镜体光效 IL _{er} ：0.39；	5. 照明镜体光效 IL _{er} ：0.39；	无偏离
49	6. 综合镜体光效 SL _{er} ：0.24；	6. 综合镜体光效 SL _{er} ：0.24；	无偏离
50	△7. 角分辨力：4.5 C/ (°)；	7. 角分辨力：4.5 C/ (°)；	无偏离
51	8. 有效光度率：1500 (cd/m ² /lm)；	8. 有效光度率：1500 (cd/m ² /lm)；	无偏离
52	9. 单位相对畸变的控制量：16%；	9. 单位相对畸变的控制量：16%；	无偏离
53	10. 有效景深：1mm-50mm；	10. 有效景深：1mm-50mm；	无偏离
54	11. 灭菌方式：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	11. 灭菌方式：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	无偏离

55	七、内窥镜(鼻窥镜)	七、内窥镜(鼻窥镜)	无偏离
56	1. 镜体外径: 04mm;	1. 镜体外径: 04mm;	无偏离
57	2. 镜体长度: 175mm;	2. 镜体长度: 175mm;	无偏离
58	3. 视向角: 70° ;	3. 视向角: 70° ;	无偏离
59	4. 视场角: 60° ;	4. 视场角: 60° ;	无偏离
60	5. 照明镜体光效 IL _{eff} : 0.39;	5. 照明镜体光效 IL _{eff} : 0.39;	无偏离
61	6. 综合镜体光效 SL _{eff} : 0.24;	6. 综合镜体光效 SL _{eff} : 0.24;	无偏离
62	△7. 角分辨力: 4.5 C/ (°);	△7. 角分辨力: 4.5 C/ (°);	无偏离
63	8. 有效光度率: 1500 (cd/m ² /lm);	8. 有效光度率: 1500 (cd/m ² /lm);	无偏离
64	9. 单位相对畸变的控制量: 16%;	9. 单位相对畸变的控制量: 16%;	无偏离
65	10. 有效景深: 1mm-50mm;	10. 有效景深: 1mm-50mm;	无偏离
66	11. 灭菌方式: 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	11. 灭菌方式: 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	无偏离
67	八、内窥镜(鼻窥镜)	八、内窥镜(鼻窥镜)	无偏离
68	1. 镜体外径≤02.7mm;	1. 镜体外径02.7mm;	无偏离
69	2. 镜体长度≥175mm;	2. 镜体长度 175mm;	无偏离
70	3. 视场角≥60° ;	3. 视场角 60° ;	无偏离
71	△4. 角分辨力≥3C/ (°);	4. 角分辨力 3C/ (°);	无偏离
72	△5. 有效光度率≥4400 (cd/m ² /lm);	5. 有效光度率 4400 (cd/m ² /lm);	无偏离
73	6. 灭菌方式: 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	6. 灭菌方式: 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	无偏离
74	九、内窥镜 (耳镜)	九、内窥镜 (耳镜)	无偏离
75	1. 镜体外径≤04mm;	1. 镜体外径04mm;	无偏离
76	2. 工作长度≥90mm;	2. 工作长度 90mm;	无偏离
77	3. 视场角≥50° ;	3. 视场角 50° ;	无偏离
78	△4. 角分辨力≥3C/ (°)	4. 角分辨力 3C/ (°)	无偏离
79	△5. 有效光度率≥3980 (cd/m ² /lm);	5. 有效光度率 3980 (cd/m ² /lm);	无偏离

80	6. 灭菌方式：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	6. 灭菌方式：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	无偏离
81	十、4K 医用监视器	十、4K 医用监视器	无偏离
82	1. IPS 医用显示屏≥32 寸；	1. IPS 医用显示屏 32 寸；	无偏离
83	2. 分辨率≥3840*2160P，显示屏亮度≥700cd/m²；	2. 分辨率 3840*2160P，显示屏亮度 700cd/m²；	无偏离
84	3. 可视角度≥178°，显示比例 16:9，对比度 1000:1；	3. 可视角度≥178°，显示比例 16:9，对比度 1000:1；	无偏离
85	4. 视频处理技术≥10bit，10.7 亿色；	4. 视频处理技术≥10bit，10.7 亿色；	无偏离
86	5. 可预设置画面的 Gamma、亮度、对比度、色浓度等参数。	5. 可预设置画面的 Gamma、亮度、对比度、色浓度等参数。	无偏离
87	十一、气腹机	十一、气腹机	无偏离
88	1、最大气流量≥50L/min，压力设置范围：1mmHg~30mmHg，可适用于任何手术；	1、最大气流量≥50L/min，压力设置范围：1mmHg~30mmHg，可适用于任何手术；	无偏离
89	2. 可选择标准模式与低流速模式，满足不同术式的需求；	2. 可选择标准模式与低流速模式，满足不同术式的需求；	无偏离
90	3.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3.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无偏离
91	4. 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4. 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无偏离
92	5. ≥7 寸触控屏显示控制，操作便捷；	5. 7 寸触控屏显示控制，操作便捷；	无偏离
93	6. 具备 CO ₂ 气体加热功能，加热后气体温度在 30℃~40℃范围内。同时具有温度检测传感器，气体加热温度过高时会自动保护并停止加热功能；	6. 具备 CO ₂ 气体加热功能，加热后气体温度在 30℃~40℃范围内。同时具有温度检测传感器，气体加热温度过高时会自动保护并停止加热功能；	无偏离

94	7. 具备自动排烟功能，可通过脚踏控制烟雾排放，保证手术视野始终清晰；	7. 具备自动排烟功能，可通过脚踏控制烟雾排放，保证手术视野始终清晰；	无偏离
95	△8. 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更好的兼容。	8. 与摄像主机均为同一品牌，更好的兼容。	无偏离
96	十二、专用台车	十二、专用台车	无偏离
97	1. 可承载 26 英寸至 32 英寸显示屏；	1. 可承载 26 英寸至 32 英寸显示屏；	无偏离
98	2. 具备物品存储抽屉，≥5 层；	2. 具备物品存储抽屉，5 层；	无偏离
99	3. 具备万向轮。	3. 具备万向轮。	无偏离
100	十三、配置要求	十三、配置要求	无偏离
101	4K 高清腹腔镜系统配置清单	4K 高清腹腔镜系统配置清单	无偏离
102	医用内窥镜 4K 摄像系统 1 台	医用内窥镜 4K 摄像系统 1 台	无偏离
103	摄像头（腹腔镜、鼻内镜） 1 个	摄像头（腹腔镜、鼻内镜） 1 个	无偏离
104	医用内窥镜光源 1 台	医用内窥镜光源 1 台	无偏离
105	导光束 2 条	导光束 2 条	无偏离
106	气腹机 1 台	气腹机 1 台	无偏离
107	4K 腹腔内窥镜（30° 10mm 荧光）1 根	4K 腹腔内窥镜（30° 10mm 荧光）1 根	无偏离
108	4K 腹腔内窥镜（30° 10mm 白光）4 根	4K 腹腔内窥镜（30° 10mm 白光）4 根	无偏离
109	4K 腹腔内窥镜（30° 5mm 白光）2 根	4K 腹腔内窥镜（30° 5mm 白光）2 根	无偏离
110	0° 鼻内窥镜 2 根	0° 鼻内窥镜 2 根	无偏离
111	70° 鼻内窥镜 1 根	70° 鼻内窥镜 1 根	无偏离
112	0° 小儿鼻内镜 1 根	0° 小儿鼻内镜 1 根	无偏离
113	0° 耳内镜 1 根	0° 耳内镜 1 根	无偏离
114	4K 医用显示器 1 台	4K 医用显示器 1 台	无偏离
115	消毒盒 12 个	消毒盒 12 个	无偏离

116		台车 1 台	台车 1 台	无偏离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江西久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商务需求偏离表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投分标：1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此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主要包括：	我司承诺此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主要包括：	无偏离
	投标总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另有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投标总价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另有要求会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无偏离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设备配置清单，如设备有配套耗材及定期更换的配件请投标时与设备一起报价。	我司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设备配置清单，如设备有配套耗材及定期更换的配件在投标时与设备一起报价。	无偏离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我认为必需的费用已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无偏离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 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	我司合同履行期限承诺：签订合同后，30 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	无偏离

付地点	注：投标人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注：我司响应特别注意：如我司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我司承担。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司响应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方式、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	1. 我司响应付款方式：	无偏离
	第一期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表单，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对公转账到乙方账户。	第一期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表单，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对公转账到乙方账户。	无偏离
	第二期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验收合格第 12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对公转账到乙方账户（不计利息）。	第二期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验收合格第 12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对公转账到乙方账户（不计利息）。	无偏离
	第三期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在验收合格第 24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对公转账到乙方账户（不计利息）。	第三期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在验收合格第 24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对公转账到乙方账户（不计利息）。	无偏离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无偏离

中标供应商每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规定的请款材料给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含税），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暂停付款。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我司每一次申请付款时提交规定的请款材料给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含税），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暂停付款。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无偏离
2.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2. 我司响应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无偏离
3. 履约保证金：收取。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 %（或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5%，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采购合同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号）文件精神，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鼓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担保机构的电子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约保证金，电子保函详细内容见“ http://www.gxhz.gov.cn/zfxxgk/fdzdgknr/zdlyxxgk/ggzypz/zfcg/zfcgzhxx/t17753011.shtml ”网站相关文件。	3. 我司响应履约保证金：收取。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 %（或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5%，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采购合同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号）文件精神，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鼓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担保机构的电子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约保证金，电子保函详细内容见“ http://www.gxhz.gov.cn/zfxxgk/fdzdgknr/zdlyxxgk/ggzypz/zfcg/zfcgzhxx/t17753011.shtml ”网站相关文件。	无偏离

设备的安 装、验收	1、设备的安装：设备采购及安装前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需按相关意见进行无偿调整，投标单位须承诺设备安装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设备使用科室的意见进行按照，满足使用要求。	1、我司设备的安装承诺：设备采购及安装前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需按相关意见进行无偿调整，我司承诺设备安装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设备使用科室的意见进行按照，满足使用要求。	无偏离
	2、技术性能验收：	2、我司响应技术性能验收：	无偏离
	2.1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2.1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无偏离
	2.2 验收前由设备科负责向验收小组提供采购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设备清单。	2.2 验收前由设备科负责向验收小组提供采购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设备清单。	无偏离
	2.3 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设备科室书面意见参数为准。	2.3 设备清单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设备科室书面意见参数为准。	无偏离
	2.4 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2.4 验收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无偏离
	2.4.1.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2.4.1.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无偏离
	2.4.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表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成交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	2.4.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表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成交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	无偏离

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2.4.3.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2.4.3.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无偏离
2.4.4.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标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2.4.4.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标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无偏离
2.4.5.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成交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2.4.5.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成交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无偏离
2.4.6.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采购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竞争性谈判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2.4.6.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采购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竞争性谈判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我司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无偏离
2.4.7.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2.4.7.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无偏离
2.4.8.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投标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	2.4.8.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投标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我司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	无偏离

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标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标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2.4.9.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在负偏离情况下，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2.4.9.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我司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在负偏离情况下，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无偏离
2.4.10.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2.4.10.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我司承诺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无偏离
2.4.11.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投标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2.4.11.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投标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无偏离
2.4.12.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 ≤ ××尺寸 ≤ b”，“××尺寸”在区	2.4.12.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 ≤ ××尺寸 ≤ b”，“××尺寸”在区	无偏离

	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投标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投标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2. 4. 13. 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2. 4. 13. 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无偏离
设备的使用培训	1、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我司承诺对我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我司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偏离
	2、技术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我司承诺技术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我司承担。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第一 服务要求:	第一 我司服务承诺:	无偏离
	1、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工程技术支持和服务。	1、我司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工程技术支持和服务。	无偏离
	2、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提供硬件的采购、运输、现场安装、调测、上线、	2、我司负责所提供硬件的采购、运输、现场安装、调测、上线、验收	无偏离

验收和交付。	和交付。	
3、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硬件安装、调测时所需的工具、仪表以及安装材料等。	3、我司负责硬件安装、调测时所需的工具、仪表以及安装材料等。	无偏离
4、系统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测试通过后，可进行初验；中标供应商提前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给采购人，初验后启动试运行。当试运行后1个月，所有性能指标达到采购方技术要求，并且无出现重大故障时可进行终验。	4、系统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测试通过后，可进行初验；我司提前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给采购人，初验后启动试运行。当试运行后1个月，所有性能指标达到采购方技术要求，并且无出现重大故障时可进行终验。	无偏离
5、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于3年。（自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并以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整机免费保修，包括硬件、软件、探头、接口配件、电路主板及其核心配件；设备终身维修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我司质保期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3年。（自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并以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整机免费保修，包括硬件、软件、探头、接口配件、电路主板及其核心配件；设备终身维修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无偏离
6. 维修备件必须是原厂备件。	6. 我司维修备件保证是原厂备件。	无偏离
7. 售后资质要求：厂家须设有24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7. 我司售后资质响应：厂家设有24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我司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无偏离
8. 故障处理：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须接	8. 故障处理：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接到	无偏离

	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及提供常用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及提供常用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司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中标人须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质量保证期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我司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我司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质量保证期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司响应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项目验收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我司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无偏离
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二、我司商务条款其他响应	无偏离
	项目产品基本要求	我司项目产品基本响应	无偏离
	1、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	1、我司承诺以上产品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	无偏离

换相同产品。	偿调换相同产品。	
2、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2、我司承诺所投产品参数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无偏离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3、我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我司负责。	无偏离
4、投标总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另有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4、我司承诺投标总价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无偏离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设备配置清单，如设备有配套耗材及定期更换的配件请投标时与设备一起报价。	5、我司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交设备配置清单，我司设备无配套耗材及定期更换的配件，无须投标时与设备一起报价。	无偏离
6、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式；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6、我司所投产品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式；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无偏离
7、根据国务院令 第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发〔2019〕19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7、根据国务院令 第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发〔2019〕19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无偏离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竞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资料、并且中标人在投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资料的产品，在交货时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资料（如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CCC认证等），否则须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证书资料并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及供应商承诺的产品供货，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按要求供货的将不予验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竞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资料、并且中标人在投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资料的产品，在交货时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资料（如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CCC认证等），否则须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证书资料并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及供应商承诺的产品供货，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按要求供货的将不予验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所投产品如果优于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时，应提供足以证明的技术资料支持。	8、我司承诺所投产品如果优于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时，则提供足以证明的技术资料支持。	无偏离
9、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9、我司承诺投标产品为全新原装产品，我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无偏离
10、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0、我司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司的法律责任。	无偏离
11、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	11、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司提供所	无偏离

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技术参数、功能满足采购要求，如有不符，则取消中标人资格(测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测试机构由采购人另行确定，测试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技术参数、功能满足采购要求，如有不符，则取消我司中标人资格(测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测试机构由采购人另行确定，测试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12、本次项目适用的行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12、我司承诺本次项目适用的行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无偏离
12.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12.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无偏离
12.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	12.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	无偏离
12.3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	12.3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	无偏离
12.4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3 号)；	12.4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3 号)；	无偏离
12.5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12.5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无偏离
12.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人审核指南的通告（2015 年第 1 号）；	12.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人审核指南的通告（2015 年第 1 号）；	无偏离
12.7 关于印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	12.7 关于印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	无偏离

通知；	通知；	
12.8 国食药监械[2008]766 号；	12.8 国食药监械[2008]766 号；	无偏离
12.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5 号）；	12.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5 号）；	无偏离
12.10 《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5 号）；	12.10 《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5 号）；	无偏离
12.11 国家部门和行业其它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要求。	12.11 国家部门和行业其它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要求。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江西久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产品注册证

(三) 产品注册证

1、医用内窥镜 4K 摄像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172062339

注册人名称	苏州国科美瑞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苏州市朱家湾街 8 号（2 栋 B 座 1001 室、1002 室、1003 室、1004 室）
生产地址	苏州市朱家湾街 8 号（2 栋 B 座 1001 室、1002 室、1003 室、1004 室）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型号、规格	Smart Eye 101、Smart Eye 101B、Smart Eye 101C、Smart Eye 101D、Smart Eye 101E、Smart Eye 101F、Smart Eye 101G、Smart Eye 101S、Smart Eye 201
结构及组成	Smart Eye 101、Smart Eye 101B、Smart Eye 101G 系统由摄像系统 主机和附件组成，附件包括摄像头、电源线、VBS 线、DVI 线和接地线；Smart Eye 101C、Smart Eye 101D、Smart Eye 101E、Smart Eye 101F、Smart Eye 101S、Smart Eye 201 系统由 4K 摄像系统主机 和附件组成，附件包括 4K 摄像头、电源线、HDMI 数据线、接地线和物镜组成，物镜可选配。
适用范围	供内窥镜手术时，将体内手术区域视频放大成像。
附 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 注	原注册证号：苏械注准 20172222339
-----	------------------------



审批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 年 08 月 16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12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2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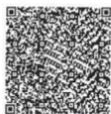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 苏械注准 20172062339

产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变更内容	注册人住所变更 由“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2栋B座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变更为“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102号13幢104室” 生产地址变更 由“自行生产地址: 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2栋B座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受托生产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508号5幢1层102室(除102A);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508号1幢302室、402室、402-1室(委托生产)”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508号5幢1层102室(除102A);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508号1幢302室、402室、402-1室(委托生产)”
备注	受托生产企业: 上海利格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319

—1—



894
本文件与“苏械注准 20172062339”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5 年 02 月 19 日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172062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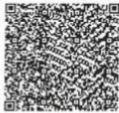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变更内容	生产地址变更 由“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2栋B座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变更为“自行生产地址：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2栋B座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受托生产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508号5幢1层102室（除102A）；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508号1幢302室、402室、402-1室（委托生产）”
备注	受托生产企业：上海利格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3198947G。 本文件与“苏械注准 20172062339”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14日



2、摄像头（腹腔镜、鼻内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172062339

注册人名称	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2栋B座1001室、1003室、1004室）
生产地址	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2栋B座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型号、规格	Smart Eye 101、Smart Eye 101B、Smart Eye 101C、Smart Eye 101D、Smart Eye 101E、Smart Eye 101F、Smart Eye 101G、Smart Eye 101S、Smart Eye 201
结构及组成	Smart Eye 101、Smart Eye 101B、Smart Eye 101G 系统由摄像系统主机和附件组成，附件包括摄像头、电源线、VBS 线、DVI 线和接地线；Smart Eye 101C、Smart Eye 101D、Smart Eye 101E、Smart Eye 101F、Smart Eye 101S、Smart Eye 201 系统由 4K 摄像系统主机和附件组成，附件包括 4K 摄像头、电源线、HDMI 数据线、接地线和物镜组成，物镜可选配。
适用范围	供内窥镜手术时，将体内手术区域视频放大成像。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1—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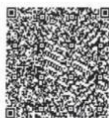
注册证号：苏械注准 20172222339



批准日期：2022 年 08 月 16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12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2 月 05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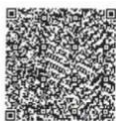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 苏械注准 20172063499



产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变更内容	注册人住所变更 由“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2栋B座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变更为“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102号13幢104室” 生产地址变更 由“自行生产地址: 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2栋B座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受托生产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508号5幢1层102室(除102A);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508号1幢302室、402室、402-1室(委托生产)”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508号5幢1层102室(除102A);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508号1幢302室、402室、402-1室(委托生产)”
备注	受托生产企业: 上海利格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319



29470
本文件与“苏械注准 20172062339”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5 年 02 月 19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 苏械注准 20172062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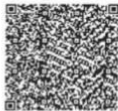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变更内容	生产地址变更 由“苏州市朱家湾街 8 号(2 栋 B 座 1001 室、1002 室、1003 室、1004 室)”变更为“自行生产地址: 苏州市朱家湾街 8 号(2 栋 B 座 1001 室、1002 室、1003 室、1004 室)。受托生产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508 号 5 幢 1 层 102 室(除 102A);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508 号 1 幢 302 室、402 室、402-1 室(委托生产)”
备 注	受托生产企业: 上海利格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3198947G。 本文件与“苏械注准 20172062339”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3、医用内窥镜光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172062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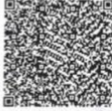
注册人名称	苏州国科美瑞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2栋B座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
生产地址	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2栋B座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型号、规格	Smart Light 101、Smart Light 101B、Smart Light 101C、Smart Light 101D、Smart Light 101E、Smart Light 101F
结构及组成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由冷光源主机及附件组成（不含导光束）。附件包括电源线和接地线。
适用范围	供内窥镜临床观察时作光源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原注册证号：苏械注准 20172222340



审批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年06月23日
生效日期：2022年12月06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05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 苏械注准 20172062340

产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变更内容	生产地址变更 由“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2栋B座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变更为“自行生产地址: 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2栋B座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受托生产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508号5幢1层102室(除102A);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508号1幢302室、402室、402-1室(委托生产)”
备注	受托生产企业: 上海利格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3198947G。 本文件与“苏械注准 20172062340”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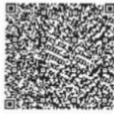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172062340

产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变更内容	注册人住所变更 由“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2栋B座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变更为“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102号13幢104室” 生产地址变更 由“自行生产地址：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2栋B座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受托生产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508号5幢1层102室（除102A）；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508号1幢302室、402室、402-1室（委托生产）”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508号5幢1层102室（除102A）；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508号1幢302室、402室、402-1室（委托生产）”
备注	受托生产企业：上海利格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319

—1—



88436
本文件与“苏械注准 20172062340”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5 年 02 月 19 日



4、导光束

非医疗器械产品声明函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及根据《医疗器械监督条例》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医用内窥镜 照明用光缆(由内窥镜接头、光孔插头(套管)和光纤组成。连接医用冷光源和硬性内窥镜，通过光导纤维传递照明用光，不能独立使用，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特此说明!

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5、气腹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232060088

注册人名称	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2栋B座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
生产地址	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2栋B座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气腹机
型号、规格	Smart Air 101、Smart Air 102、Smart Air 103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气腹机主机和附件组成，主机包括减压阀、电磁阀、气压传感器、流量传感器、过滤器、电源、显示装置；附件包括电源线、接地线、进气管。气腹管、气体过滤器由用户自行采购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
适用范围	用于在腹腔镜手术中产生并维持气腹，以增加手术空间。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批准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年01月13日

生效日期：2023年01月13日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12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232060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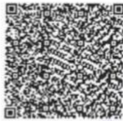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气腹机
变更内容	生产地址变更 由“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2栋B座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变更为“自行生产地址：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2栋B座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受托生产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508号5幢1层102室（除102A）；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508号1幢302室、402室、402-1室（委托生产）”
备注	受托生产企业：上海利格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3198947G。 本文件与“苏械注准 20232060088”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18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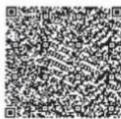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232060088

产品名称	气腹机
变更内容	注册人住所变更 由“苏州市朱家湾街 8 号（2 栋 B 座 1001 室、1002 室、1003 室、1004 室）”变更为“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102 号 13 幢 104 室” 生产地址变更 由“自行生产地址：苏州市朱家湾街 8 号（2 栋 B 座 1001 室、1002 室、1003 室、1004 室）。受托生产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508 号 5 幢 1 层 102 室（除 102A）；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508 号 1 幢 302 室、402 室、402-1 室（委托生产）”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508 号 5 幢 1 层 102 室（除 102A）；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508 号 1 幢 302 室、402 室、402-1 室（委托生产）”
备 注	受托生产企业：上海利格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319

—1—



8947G。

本文件与“苏械注准 20232060088”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5 年 02 月 19 日



—2—

6、4K 腹腔内窥镜（30° 10mm 荧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242060337

注册人名称	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青岛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生产地址	青岛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五楼五层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胸腹腔内窥镜
型号、规格	700-331000B、700-331030B、700-331045B、700-300500B、700-300530B、700-300545B、710-461000B、710-461030B、710-461045B、710-420500B、710-420530B、710-420545B。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镜体、光缆接口、目镜罩及附件转接器（Wolf 转接器，Storz 转接器，ACMI 转接器）组成。
适用范围	在医疗机构中使用。在胸腔及腹腔的检查 and 手术中用于观察成像。与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和具有荧光功能的摄像系统、冷光源配合使用可提供荧光影像。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鲁械注准 20242060337
其他内容	
备注	

审批部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 年 02 月 29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2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2 月 27 日

（审批部门盖章）

7、4K 腹腔内窥镜（30° 10mm 白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242060631

注册人名称	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青岛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生产地址	青岛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1#楼五层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腹腔镜内窥镜
型号、规格	750-331000C、750-331030C、750-331045C、750-300500C、750-300530C、750-300545C、760-461000C、760-461030C、760-461045C、760-420500C、760-420530C、760-420545C。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镜体、光缆接口、目镜罩及附件转接器（Wolf 转接器，Storz 转接器，ACMI 转接器）组成。
适用范围	在医疗机构中使用。在胸腔及腹腔的检查和手术中用于观察成像。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鲁械注准 20242060631
其他内容	
备注	

审批部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 年 05 月 29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28 日

（审批部门盖章）

8、4K 腹腔镜内窥镜（30° 5mm 白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242060631

注册人名称	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青岛莱山区科苑纬四路300号
生产地址	青岛莱山区科苑纬四路300号1#楼五层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胸腹腔镜内窥镜
型号、规格	750-331000C、750-331030C、750-331045C、750-300500C、750-300530C、750-300545C、760-461000C、760-461030C、760-461045C、760-420500C、760-420530C、760-420545C。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镜体、光缆接口、目镜罩及附件转换器（Wolf 转换器，Storz 转换器，ACMI 转换器）组成。
适用范围	在医疗机构中使用。在胸腔及腹腔的检查和手术中用于观察成像。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鲁械注准 20242060631
其他内容	
备注	

审批部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 年 05 月 29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28 日

（审批部门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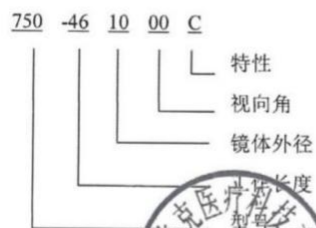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编号: 鲁械注准 20242060631

胸腹腔内窥镜

1. 产品型号/规格及其划分说明

1.1 产品型号规格划分示意图:



1.2 产品型号规格列表

1.2.1 型号规格列表

表 1 型号规格列表

型号规格	工作长度	镜体外径	视向角
750-331000C	331mm	10mm	0°
750-331030C	334mm	10mm	30°
750-331045C	337mm	10mm	45°
750-300500C	300mm	5.4mm	0°
750-300530C	300mm	5.4mm	30°
750-300545C	300mm	5.4mm	45°
760-461000C	455mm	10mm	0°
760-461030C	458mm	10mm	30°
760-461045C	461mm	10mm	45°
760-420500C	425mm	5.4mm	0°
760-420530C	425mm	5.4mm	30°
760-420545C	425mm	5.4mm	45°

9、0° 鼻内窥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辽械注准20172060056

注册人名称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街13-1、13-2、13-3号
生产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街13-1、13-2、13-3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鼻窦镜
型号、规格	BD-1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光学内窥镜和附件组成。内窥镜由目镜、镜体和光缆接口部分构成；附件由穿刺针、穿刺套管和光缆组成。
适用范围	用于鼻腔、鼻窦部位的检查及穿刺引流。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原注册证号为“辽械注准20172220056”

审批部门：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1年08月20日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9日

10、70° 鼻内窥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辽械注准20172060056

注册人名称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街13-1、13-2、13-3号
生产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街13-1、13-2、13-3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鼻窦镜
型号、规格	BD-1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光学内窥镜和附件组成。内窥镜由目镜、镜体和光缆接口部分构成；附件由穿刺针、穿刺套管和光缆组成。
适用范围	用于鼻腔、鼻窦部位的检查及穿刺引流。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原注册证号为“辽械注准20172220056”

审批部门：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1年08月20日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9日

11、0° 小儿鼻内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辽械注准20172060056

注册人名称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街13-1、13-2、13-3号
生产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街13-1、13-2、13-3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鼻窦镜
型号、规格	BD-1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光学内窥镜和附件组成。内窥镜由目镜、镜体和光缆接口部分构成；附件由穿刺针、穿刺套管和光缆组成。
适用范围	用于鼻腔、鼻窦部位的检查及穿刺引流。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原注册证号为“辽械注准20172220056”。

审批部门：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1年 08月 20日
有效期至：2026年 08月 19日

12、0° 耳内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辽械注准20172060065

注册人名称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街13-1、13-2、13-3号
生产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街13-1、13-2、13-3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耳内窥镜
型号、规格	EJ-1、EJ-2、EJ-3、EJ-4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内窥镜和附件组成。内窥镜由目镜系统、转像系统、物镜系统、导光纤维、镜体主体和光缆接口部分构成；附件由光缆组成。
适用范围	配合冷光源用于对外耳道、中耳疾患的检查。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原注册证号为“辽械注准20172220065”

审批部门：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1年09月15日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4日

13、4K 医用显示器

ViSee伟视



有关显示器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说明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及根据《医疗器械监督条例》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显示器未被单独列入至分类目录，即显示器做为非医疗器械管理，故显示器无需申请医疗器械进行注册及生产许可。

特此说明！



深圳市伟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配置清单

(一)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 1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1	4K高清腹腔镜采购	1套	美润达	Smart Eye 101S	生产厂家: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受托生产企业:上海利格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江西久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2：供货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1	医用内窥镜 4K 摄像系统	1 台	美润达	Smart Eye 101S	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 技术有限公司(受托生 产企业:上海利格泰医 用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2	摄像头(腹 腔镜、鼻内 镜)	1 个	美润达	Smart eye 101S	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 技术有限公司(受托生 产企业:上海利格泰医 用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3	医用内窥镜 光源	1 台	美润达	Smart Light 101C	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 技术有限公司(受托生 产企业:上海利格泰医 用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4	导光束	2 条	美润达	/	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 技术有限公司(受托生 产企业:上海利格泰医 用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5	气腹机	1 台	美润达	Smart Air 101	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 技术有限公司(受托生 产企业:上海利格泰医 用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6	4K 腹腔内窥 镜(30° 10mm 荧光)	1 根	奥美克	700-331030 B	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青岛
7	4K 腹腔内窥	4 根	奥美克	750-331030	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青岛

116

	镜 (30° 10mm 白光)			C	有限公司	
8	4K 腹腔内窥镜 (30° 5mm 白光)	2 根	奥美克	750-300530 C	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青岛
9	0° 鼻内窥镜	2 根	沈大内 窥镜	BD-1/J0200 E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 公司	沈阳
10	70° 鼻内窥镜	1 根	沈大内 窥镜	BD-1/J0270 E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 公司	沈阳
11	0° 小儿鼻 内镜	1 根	沈大内 窥镜	BD-1/2200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 公司	沈阳
12	0° 耳内镜	1 根	沈大内 窥镜	E1-1/J0900 D-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 公司	沈阳
13	4K 医用显示 器	1 台	伟视	VIS320-EC	深圳市伟视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
14	消毒盒	12 个	美润达	/	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 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15	台车	1 台	美润达	/	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 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六)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核心服务承诺

- 1) 产品质量承诺: 所供产品均为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产品参数同等或优于招标要求, 若存在参数不符情况,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相关测试费用由我方承担; 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 我方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 2) 知识产权承诺: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 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均由我方全额承担。
- 3) 报价与费用承诺: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投标总价包含货物本身、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所有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金、验收检验费及其他一切必需费用, 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设备配套耗材及定期更换配件已随设备一同报价, 未列明但必需的费用已纳入总报价, 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
- 4) 合同履行与交付承诺: 合同履行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保期承诺: 按国家有关产品 “三包” 规定执行, 质保期自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最终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为期 3 年; 质保期内整机免费保修, 涵盖硬件、软件、探头、接口配件、电路主板及其核心配件; 设备终身维修维护,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维修备件均为原厂备件。

2、保障响应措施 (含 2 名厂家售后工程师电话及投标产品厂家 24 小时免费热线电话)

1) 响应时效

- ①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 若设备发生故障或出现质量问题, 采购人拨打报修电话后, 我方维修技术人员将在 30 分钟内响应, 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给出简单诊断和初步解决方法。



②若远程服务无法解决故障，我方维修工程师将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2) 联系方式保障

①厂家售后工程师电话：136 8550 9910、0512-66806160

②投标产品厂家 24 小时免费热线电话：0512-66806160、0532-88705266、
400-8765680、024-88097176

③售后服务机构信息：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 199 号 2 号楼 214 室

联系人：李宗贵

联系方式：136 8550 9910

3) 备件保障

①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我方将派遣工程师携带常用备件到达用户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时处理故障或更换配件；若设备无法修复，将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采购单位正常使用，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②建立完善的备件库存管理制度，确保原厂备件供应充足，可快速调配至维修现场，缩短故障处理时间。

3、维护响应服务方案

1) 日常维护服务

①质保期内，定期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巡检维护，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性能参数，清理设备灰尘、优化软件设置，及时发现并排除潜在故障隐患。

②建立设备维护档案，详细记录每次维护的时间、内容、设备运行数据、故障处理情况等，为后续维护提供参考依据。

③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采购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疑问或技术问题，可随时拨打服务热线，我方技术人员将及时提供指导。

2) 质保期后维护服务



①设备终身维修维护，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可选择与我方签订年度维保协议，享受专业的定期维护服务，维保费用可享受优惠折扣（具体折扣率见本方案第六部分）。

②质保期外维修服务，我方仅收取合理的备件成本费和维修工时费，所有备件均为原厂正品，收费标准透明公开，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后再开展维修工作。

③定期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保养建议，指导采购人做好设备日常保养工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4、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1) 应急组织架构

成立专项应急响应小组，由技术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厂家售后工程师、项目维保人员等，明确各成员职责，确保应急响应高效有序。

2) 应急处理流程

①故障接报：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记录故障设备型号、故障现象、发生时间、使用环境等关键信息，30 分钟内完成初步诊断。

②分级处理：

一级故障（设备完全无法运行，影响正常工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远程指导无法解决时，6 小时内工程师携带备用配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或配件替换。

二级故障（设备部分功能异常，不影响核心工作）：远程指导优先解决，若需现场处理，1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确保尽快恢复设备完整功能。

后续跟进：故障处理完成后，24 小时内对采购人进行回访，了解设备运行情况，确认故障已彻底解决；同时更新设备维护档案，分析故障原因，提出预防措施。

3) 特殊情况应对

若遇到自然灾害、重大技术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维修工作无法按常规时间推进，我方将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说明情况及预计修复时间，并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如调配备用设备），最大限度减少对采购人工作的影响。

5、培训方案

1) 培训目标

通过系统培训，使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流程、日常维护方法、常见故障排查技巧，确保设备能够规范操作、高效运行。

2) 培训对象

采购人指定的设备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

3) 培训时间与地点

①培训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初验后，启动试运行前，集中开展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 2 天；若采购人有额外培训需求，可协商增加培训场次或延长培训时间。

②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使用现场）。

4) 培训内容

①理论培训：设备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技术参数、性能特点、安全操作规程、“三包”政策及售后服务流程介绍。

②实操培训：设备的开机、关机、参数设置、样品检测、数据读取与分析、设备清洁与保养、简单故障排查与处理等实操技能培训，确保每位学员都能亲自动手操作，熟练掌握相关技能。

③资料发放：向每位培训学员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包括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常见故障排查指南等。

5) 培训方式

采用“理论讲解 + 实操演示 + 现场答疑”的方式进行，由厂家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培训讲师，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束后，对学员进行考核。

6、项目验收计划

1) 验收依据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合同约定及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2) 验收流程



- ①初验：系统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测试通过后，我方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包括设备配置清单、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安装调试记录等），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启动试运行。
- ②终验：试运行 1 个月后，若设备所有性能指标均达到采购方技术要求，且未出现重大故障，我方再次提交终验申请，采购人组织终验；终验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质保期自终验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 ③验收不合格处理：若初验或终验不合格，我方将根据验收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若因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导致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7、安装日程表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责任方
1	前期准备	设备运输、现场勘测、安装环境整理、工具与材料准备	第 1-5 天	我方
2	设备安装	设备开箱验货、定位安装、管线连接、配件装配	第 6-15 天	我方
3	调试测试	设备通电调试、性能参数校准、功能测试、数据准确性验证	第 16-25 天	我方
4	培训实施	开展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培训及考核	第 26-27 天	我方
5	验收申请	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第 28 天	我方、采购人



8、质保期外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及费用等方案

1) 备品备件供应

①质保期外，我方继续提供终身原厂备品备件供应服务，确保备件质量与设备兼容性。

②常用备品备件清单及参考价格将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需求提前采购储备。

2) 优惠折扣率

①质保期外，备品备件采购享受以下优惠折扣率：

常用核心配件：享受原价的 9 折优惠

常规配件：享受原价的 9 折优惠

易耗品：享受原价的 9 折优惠

耗材：我公司提供的设备无耗材。

9、其他服务承诺

1) 定期回访：质保期内每半年进行 1 次上门回访，质保期外每年进行 1 次上门回访，了解设备使用情况、收集用户意见和建议，持续优化服务质量。

2) 软件升级：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及时推送最新版本软件及升级说明，协助采购人完成软件升级操作。

3) 技术支持：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通过服务热线、邮件等方式联系我方，我方将在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我司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工程技术支持和服务。
2. 我司负责所提供硬件的采购、运输、现场安装、调测、上线、验收和交付。
3. 我司负责硬件安装、调测时所需的工具、仪表以及安装材料等。
4. 系统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测试通过后，可进行初验；我司提前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给采购人，初验后启动试运行。当试运行后 1 个月，所有性能指标达到采购方技术要求，并且无出现重大故障时可进行终验。
5. 我司质保期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 3 年。（自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并以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整机免费保修，包括硬件、软件、探头、接口配件、电路主板及其核心配件；设备终身维修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 我司维修备件保证是原厂备件。
7. 我司售后资质响应：厂家设有 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我司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8. 故障处理：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及提供常用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司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我司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我司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质量保证期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9. 我司响应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0.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我司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11. 我司承诺对我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我司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我司承诺技术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我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江西久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